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正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審交易字第8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正義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審酌立法者鑑於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性之立法變遷現象，被告無視社會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仍為本案犯行之義務違反程度，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國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5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蘇正義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彰化縣○村鄉○○路00號之14  
0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之  
05 2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蘇正義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  
11 度審交訴字第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拘役50日、6月，嗣經臺  
12 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0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  
13 定，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14 改，於112年12月24日上午9時1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水漾  
15 街某處工地飲畢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6 意，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7 小客貨車於道路上行駛，迨於同日上午9時54分許，行經臺  
18 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辛亥路2段路口，為警攔檢查獲，  
19 並於同日上午9時58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0 每公升0.92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正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周芳怡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錢雅鈴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